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要求的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开国 刘斌 刘凯湘 黎明

2023年4月27日